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II) 股本重組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後，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各項均如該通函內所述及界定），並授權董事辦理彼等可能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使股本重組得以生效及進行。	1,918,258,927 (99.93%)	1,362,000 (0.07%)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該通告內。

由於不少於四份之三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61,425,38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本重組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後，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生效。

股本重組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以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將依照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一節的時間表實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生效起，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